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基础上，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控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内控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控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为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同时，内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控制程序不恰当或执行不到位，依据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控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事项。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遵循风险导向、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原则，确定评价范围覆盖公司本部及核心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

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比例均为100%，无重大遗漏。

### 1.组织架构

公司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定期开展子公司治理合规性检查，对治理不规范、决策流程不健全的子公司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公司治理机制与经营规模、业务复杂度、行业监管要求持续适配，保障日常运营有序高效。

### 2.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紧密围绕金锑钨协同发展核心战略，研判行业周期与市场趋势，优化资源拓展、产能提升、产业链延伸等战略举措，确保战略落地与经营目标匹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指引。

### 3.投资管理

持续完善投资全流程管控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资本化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实施监控、后评价等核心要求，严格落实投资“十严禁”、要件立项制、集体决策制，坚决杜绝违规投资、盲目投资。

### 4.财务管理

严格遵循会计准则与监管要求，健全财务核算、报告编制、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强化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复核监督机制，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披露及时完整，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 5.担保业务

严格执行担保管理制度，仅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必要融资担保，严禁对外担保及违规借款，担保事项均履行审批与决策程序，严控或有负债风险。

### 6.资金管理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控，构建了严密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和风险预警体系，规范资金筹资、支付、账户、票据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与动态监控，保障资金安全、高效、合规运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7.安全环保

坚守安全环保底线，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合规。

#### 8.采购管理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招标采购、供应商准入与考核淘汰机制，强化不相容岗位分离与流程管控，防范舞弊与价格风险，降低采购成本。

#### 9.合同管理

实现重大合同法律审核全覆盖，推进合同管理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印章使用与审批流程，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法律与履约风险。

#### 10.人力资源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招聘、薪酬、考核、培训体系，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与人才梯队建设，强化合规与廉洁教育，激发员工活力。

#### 11.合规管理

深化依法治企，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合规审查与责任追究机制，开展全员普法教育，强化子公司合规督导，确保经营管理全程合规。

#### 12.风险评估

建立常态化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机制，覆盖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领域，动态更新风险数据库与预警指标，提升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

#### 13.内控建设

持续优化内控手册与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推动“财务、人资、物控、合同、合规、OA”六大业务系统深度应用，实现流程线上化、数据互联互通，提升内控数字化、精细化水平。

#### 14.内部审计

审计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审计监督，扩大审计覆盖面，强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2025年有序完成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等工作，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审计项目342项，其中专项审计12项、离任审计5项、工程项目审计322项（含零星工程），送审金额31,308.7万元。

#### 15.内部监督

公司构建审计委员会、审计、纪检“多位一体”监督体系，强化对决策执行、权力运行、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内控缺陷，保障内控有效运行。

## 16.企业文化

以“突破”为定位，以“成为崇高的，受人尊敬的企业”为企业愿景，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为企业精神，以“做难而正确的事”为企业价值观。同时，深化企业文化宣贯落地，践行企业精神与价值观，推进廉洁文化、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与企业凝聚力。

## 17.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国企责任，参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公益事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

## 18.信息与沟通

完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控，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畅通，保障投资者、监管机构沟通有效。

###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确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的0.2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财务报表统计范围缺失；财务报表管理制度缺失；决策程序缺失；重大错报未被及时发现等。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05%≤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2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25%≤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安全和环保出现重大事故、生产经营任务未能达到计划目标；统计出现重大错报；投融资出现重大失误等非常规事项控制

缺失；企业形象遭受重大负面影响等。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2025年度内控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仅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持续优化，对一般缺陷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完成闭环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健全内控长效机制，加强全员内控培训，提升内控执行力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水平，确保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2025年，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与合规要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监督执行、推进数字化赋能，内控水平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对标行业优秀，动态优化内控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